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第1次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
第二階段口試應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口試應試名單：

應試編號	姓名
001	林志輝
003	張紋綺

二、口試應試時間及地點：

（一） 時間：1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請於上午9時40分前至本院5樓採購作業開標室完成報到手續**（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

（二） 地點：本院6樓會議室。

三、口試方式：就應試人員之身心狀態、品德操守、人格特質、溝通能力及應變能力、敬業精神及專業素養綜合評分。

四、注意事項：

（一）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等雙證件以供查驗，未攜帶者不得應試。

（二）口試時間自上午10時0分起，逾時10分者，不准入場。

（三）倘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視桃園市政府公告是否停止上班為據，請應試人密切注意相關訊息。甄試若另擇期舉辦，相關訊息將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放榜日期：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本院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請自行上網查詢，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